

滦州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材料

关于滦州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滦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葛秋钧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各位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们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牢把握“事争一流、增比进位”主题，着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收支管理，依法理财、科学理财，顺利完成了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财政运行平稳，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5 亿元，同比增收 3.26 亿元，增长 18.9%，增幅位居唐山市 14 个县（市、区）第三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9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3%。当年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3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1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2.3%。全年支出 14.1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1.4%。当年收支结余 1.0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我市共有国有企业 7 家，包括：粮食储备公司、建投公司、城投公司、恒信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滦河路桥开发公司、广盛市场开发公司和滦通市政投资公司。上述企业均未实现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数据。

总的看，2018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要求，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抓增收，财税收入稳步增长。打好收入攻坚战，全力挖潜增收，千方百计增加可用财力。**一是强化督导调度。**紧紧围绕财税增收核心目标，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标纳入市委考核体系，结合全市“增比进位擂台赛”活动，坚持“每月通报、定期评比、年终考核”督导机制，动态监控经济和收入形势变动，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征管措施，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二是推进综合治税。**实施钢铁企业以电控税、财政投资项目源头控税、以

地控税等三项控税行动；开展契税、营改增行业、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专项清理清查行动；实施个体和专业市场税收专项治理，广泛开展纳税评估和税收比对分析，多措并举促增收，全年累计增收 2.3 亿元，有效促进了财税收入增长。三是**征缴非税收入**。规范执法行为，着力做好道路扬尘、飘洒散落、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处罚；加快土地项目整理，增加土地出让金及相关非税收入。严格执行“先费后证”制度，确保了相关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二）助发展，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绿色发展。一是**支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投入资金 23174 万元，支持化解过剩产能、“散乱污”和僵尸企业退出；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促成具备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创新企业发展；扶持钢铁、装备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做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完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进一步筑牢园区发展基础；支持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全力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助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拨付资金 750 万元，大力宣传旅游文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不断丰富我市特色文化内涵。成功举办第七届滦河文化节，促进了“文化+”、“旅游+”模式成型与发展；加快推进以“两山两城一河”为核心的东部文化旅游片区的文旅产业体系构建和文化旅游全产业链形成，“滦州古城”荣获“河北名片”荣誉称号。我市文化创造力和吸引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拨付资金 1433 万元，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对接京津冀，为专业招商团队、产业招商专班、行业协会招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成功举办“走进滦州·携手发展”招洽会等活动，全年实现 26 个亿元以上项目签约。我市再获 2018 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殊荣。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主动搞好项目对接，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3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申请新增债券资金，通过申报文化广场项目，申请新增项目债券资金 1.2 亿元，缓解了财政压力。

（三）强保障，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统筹安排资金，保障“三保”支出基础上，全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一是保障基本支出。**拨付资金 11.8 亿元，保障了在职及离退人员工资按时发放；落实了住房公积金提标、年终一次性奖励、取暖费补贴等项人员经费支出；落实日常公用经费保障，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资金 17991 万元，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学段学生资助等助学政策，发放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落实名师、名校长及优秀教师奖励，激发教师从教积极性；支持农村中小学提升改造，实施古城小学建设、财经经贸学校改造、北小王庄小学、东安各庄镇明德幼儿园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支持教学设备购置提升，全市教育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拨付资金 11416 万元，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低保调标扩面政策，农村低保年标准、城镇低保月标准分别提高至 4308 元和 605

元；落实优抚对象补助提标政策，农村集中供养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月标准分别提高到7000元、6036元、910元，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拨付城乡居民养老金、失地农民养老金、企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78698万元，惠及12.7万人。此外，扶持大学生、农民工创业，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促进小微企业孵化发展和灵活就业人员创业就业。

四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拨付资金4587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促进了医疗卫生工作有效开展；拨付资金21183万元，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工作，做好专户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五是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拨付资金2644万元，用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我市荣获“全国科技创新百强”称号；支持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及农村综合文体活动广场等惠民文化工程，扶持文化事业发展；拨付资金131万元，支持人才培养、招才引智工作；设立科技扶持发展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六是全力维护公共安全。拨付资金6603万元，支持公检法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政法部门装备提升、网上督查、平安网络建设，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支持消防能力建设、交通设施安装以及信访、涉法涉诉、综合治理、维稳等工作，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拨付资金964万元，用于

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消费维权及打假办案支出，维护了食品药品安全。**七是实施生态环境治理。**拨付资金 5804.6 万元，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支持城区垃圾清运清扫、背街小巷治理，开展污水处理、扬尘及露天矿山环境治理，建设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环保指挥中心；聘请第三方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实施环保管家服务，全面改善生态环境。**八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拨付资金 61461 万元，支持双山征拆、上下康搬迁、友谊里改造等项目；落实迁曹高速、赤曹国道、水曹铁路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32459.3 万元，支持滦河站连接线、滦州路拓宽、滦州路绿化工程、城区管网维修及城市道路绿化景观等市政设施建设，城市功能更趋完善，城区面貌进一步改观。我市荣获“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称号。

（四）惠“三农”，乡村发展稳步推进。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面貌，增加农民收入。**一是落实惠农政策。**拨付资金 26902 万元，落实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良种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支持一事一议项目、美丽乡村建设、田间工程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农村建设项目；通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1600 万元支持农村建设和发展，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支持秸秆利用、“粮改饲”、农业产业化及生产救灾，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支持“气代煤”、“电代煤”项目、大中型沼气池建设，推广洁净型煤，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着力改善农村环境。拨付

养殖、种植业和林业保费补贴 2518 万元，帮助农民防灾防损。二是**支持精准扶贫**。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2246 万元、社会事业类扶贫资金 1137 万元，支持产业扶贫，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资金、医保个人部分资金、医疗救助补充保险费；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及帮扶岗劳动报酬；对贫困学生实施教育扶贫，救助困难群众，支持贫困户危房改造；发放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落实了国家各项扶贫政策。三是**推进农业开发**。茨榆坨镇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通过市级第三方验收；总投资 3080 万元的省第一批市级创新园区试点项目竣工；余庆集发禽业等两个产业化项目竣工；2018 年滦城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功申报并开始施工，争取上级资金 650 万元。四是**实施绿化工程**。拨付林业资金 4797 万元，支持退耕还林、绿化攻坚、干鲜果品基地、高铁两侧绿化等工程；支持森林防火及灾害防治、林业科技推广、国有林场改革等林业项目，建设绿色家园。五是**加强水利建设**。拨付水务类资金 9292 万元，用于防汛应急工程、沙河治理、山洪灾害防治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防汛能力；支持抗旱应急、地下水超采等项目，满足农村用水安全需求。

（五）促改革，财税改革不断深化。立足财政实际，因地制宜推进财税改革，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政策。一是**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健全预算管理结构，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对绩效目标指标和项目库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导向，从直接审项目

转变为重点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对指标偏离、不明确、绩效偏低的项目选择性安排或不予安排资金。二是**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茨榆坨镇为试点，推进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明确了市、镇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合理划分了市、镇两级共同支出责任，强化激励约束，调动了镇级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三是**深入推进 PPP 模式推广**。赤曹国道滦州至青坨营段项目稳步推进，与榛子镇污水处理、城乡垃圾一体化项目共同纳入项目库；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究垃圾发电等项目 PPP 模式的适用性；探索基金引入 PPP 项目途径，促进项目多渠道融资。四是**推进授权支付改革**。扩大授权支付范围，全市 113 家预算单位开设授权支付账户并实施了授权支付，减轻了财务人员负担，提高了支付效率。五是**推进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试点改革**。依托“公务之家”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平台和“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选取 3 家试点，逐步推进公务人员出差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切实降低党政机关行政运行成本。此外，不断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预警体系，严格把控风险底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严禁变相举债，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可挖掘税源减少，税源结构不够优化，钢铁等传统行业仍是税收主要来源，持续增收后劲不足，后续财源仍有待培树和挖掘。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随着减税降费力度加

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巨大，社会保障、重点项目、个人部分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入增幅远低于支出增幅。三是理财水平有待持续提升。财政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绩效预算管理仍需不断优化，财政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等。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年本级预算草案安排

根据滦州市第一届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确定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年”活动，支持“七大攻坚突破”，深入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举措，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滦州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确定2019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精准测算收入，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量财办事，优化收支结构，统筹安排各项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稳妥可行。**保障重点，勤俭节约。**坚持“保工资、保运转、惠民生、促发展”顺序，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严控机关运行、“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责任，讲求绩效。**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强化支出责任，对重大项目

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健全预算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今年我市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22.04 亿元，同比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19.89 亿元，非税收入 2.15 亿元。加调入资金 3.8 亿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5 亿元，加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5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9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 12.84 亿元，其中：按照土地出让计划，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 16.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0.14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0.1 亿元；减调出资金 3.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15.31 亿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99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9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2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3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0.0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 14.71 亿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7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3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7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0.09 亿元。收支结余 0.6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市 7 家国有企业预计无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数据。

2019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重点支持和保障以下方面：

（一）足额保障各项经费支出。安排资金 158537 万元，保障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职、离退及公益岗位等各类人员工资、离退休费及各项保险支出落实到位。安排各单位运转经费 12092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高中及中职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标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按规定提取工会经费，保障交通、取暖支出，确保各级各单位正常运转。安排各单位专项公用经费 36521 万元，保障各部门正常开展科学普及、文化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疫、防火防汛及其他各类专项业务经费需要，保障公共活动有效开展。

（二）支持完善社保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33788 万元，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金等补助类支出。安排资金 9969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发放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优待金及其他救济补助补贴资金，落实国家优抚政策。安排资金 8123 万元，落实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费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残疾人生活补贴、高

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设立帮扶岗、公益岗并支付报酬。安排资金 4528 万元，落实计生家庭奖扶特扶及独生子女救助等计生政策，支持“亲情关爱、精准帮扶”计生家庭行动；发放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发放教育助学金、幼儿资助、寄宿生补助、残疾学生资助等教育资助补助资金；落实原民办代课教师、原赤脚医生等人员补助补贴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敬老院投资和建设力度，实施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

（三）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资金 13002 万元，落实村干部工资及保险、离任补贴等待遇，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足额保障组织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推进农村改厕工程实施，保持乡村环境整洁；支持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农村建设用地及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开展；推进房地一体化村镇地籍调查工作，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农村候车亭及招呼站牌，不断健全完善农村治理体系。安排资金 2350 万元，实施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付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补贴配套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安排资金 3033 万元，支持农村路网改造工程，实施镇与镇、中心村之间乡道断头路贯通及重要中心村间农村公路改造等项目；实施农村老化公路改造挖补工程、何茨线部分路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滦古路中修工程，创建农村“四好公路”，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状况。安排资金 2701 万元，落实扶贫、防贫保障专项经费，安排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和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对贫困生实施“雨露计划”，按春秋两季发放助学补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或租房安置，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安排资金9110万元，落实绿化造林、绿化攻坚、京秦津秦及平青大沿线绿化、环村林片林补助资金，不断巩固绿化成果，打造绿色家园。安排资金3926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开展沙河彭塔段及小龙潭水库下游治理，对我市辖区内河道划界，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支持水利建设。

（四）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安排资金1300万元，设立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用于人才开发、招才引智、城市智库平台建设；落实“凤凰英才”奖补政策，努力打造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设立1000万元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和2000万元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资金，以文化旅游项目为重点，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安排资金2600万元，支持参与大型招商活动，举办“走进滦州、携手发展”招商洽谈会；加大协同招商力度，在京、津、沪、粤成立招商中心，增强招商引资实效。安排资金2755万元，编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规划，落实旅游发展奖励；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加大广告投入，全方位展示我市营商环境魅力。安排资金4000万元，设立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创新创业；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设立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做优做强。

（五）积极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教育方面，安排资金7462

万元，支持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启动滦河实验中学建设、榛子镇中学迁建、第一实验小学建设等项目；实施松树营小学改造工程、柏店子小学改造、茨榆坨中学改造等工程；支持二中运动场升级改造、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改造，提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支持中小学幼儿园设备购置、微机室建设及网络建设，不断提升教育装备水平。卫生方面，安排资金 2547 万元，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实施乡镇卫生院维修改造，支持乡镇卫生院设备购置；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基层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公立医院和集体产权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等惠民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维稳方面，安排资金 14845 万元，落实治安保险资金，设立见义勇为基金；支持扫黑除恶、创建禁毒示范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化监控、雪亮工程、政法网络升级等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升级交通、消防等公共安全设施，保障办案设备及经费需求，深入实施综合治理，化解信访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大局。

（六）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27273 万元，落实补助政策，大力实施“气代煤”、“电代煤”项目，推广洁净型煤；建设城区集中式饮水水源地；安装监控设施，监测秸秆焚烧、企业排污、违规生产等行为，切实强化环保监测；实施空气、水和土地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安排资金 4130 万元，支持城区环卫项目承包经营，实施全市环境综合治理、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及“一

区三边”违建拆除等环境卫生治理项目；实施垃圾填埋工程、社区环卫服务等工程项目，全面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健全完善市内交通设施：安排资金 10866 万元，支持新高线南延、易高北道建设、人民道西延等道路建设工程；实施安康路改造、人民道雨污分流改造、长征路、景胜路及学府道翻修等道路维护工程；支持迁曹高速连接线建设，启动建华路、天福道等路段建设工程，让群众出行更便利。不断丰富完善城市功能：安排资金 6063 万元，编制城市设计、地下综合管廊管线规划、交通及给排水等规划项目；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龙盛小区供水管网及水表改造、精品道路亮化提升改造、公厕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滦州路绿化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等工程，支持城区绿化亮化，开展城市修缮工程，建设宜居城市。

三、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滦州撤县设市、开启发展新纪元的第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创新举措，强化保障，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政策，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千方百计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做好调研分析，采取有针对性举措，强化调度，凝聚合力，打好收入攻坚战。一是**明确责任，强化调度**。不断强化抓好财税收入责任意识、目标意识，按照“日通报、周调度、月排位”工作机制，全力调动征管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脚踏实地、步步

为营，落实奖惩，协调推进。二是**强力征管，税费齐抓**。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强化建筑、房地产、住宿等薄弱行业征管力度，拓展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基数，努力打造财税增收、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经济发展新格局。通过抓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和重点费源，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三是**内清外引，壮大财力**。做好周转金和基金会贷款清收工作，缓解财政压力，服务我市发展。结合省财政厅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用足用好支持政策，努力争取我市奖励，增加我市可用财力；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加强政策研判，大力争资金引项目，壮大我市综合财力。

（二）不遗余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合理配置资源，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扶持财源建设**。支持对接京津冀精准招商，引进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企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打造完善园区平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扶持企业发展，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助推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以项目为支撑的经济发展质量提升行动，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支持做优做强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三是**创新投入方式**。积极探索运用 PPP 模式、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设立引导基金等方式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与外生支持结合，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服务我市经济建设。

（三）完善机制推进科学规范理财。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精准有效配置财政资源，提升理财科学性。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均衡支出长效机制，落实预决算公开，增强财政运行透明度。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拨付流程，严禁无预算拨款或超预算拨款，预算调剂调整按规定严格执行报批手续。强化执行部门主体责任，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常态化督导，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三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重点、压一般，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加大社会保障、生态建设、教育发展、重点项目等支持力度，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积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推进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试点改革，逐步实施公务人员出差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规范出差行为，降低行政成本。

(四) 强化监管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坚持居安思危，做好财政资金常态化监管，维护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一是**推进依法理财**。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普及教育，引导财务人员自觉增强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完善内控机制，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规范支出、加强管理。二是**防范运行风险**。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对违法违规举债、变相举债行为实施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切实杜绝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政

府性存量债务，控制好债务规模；努力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额度，缓解财政压力。三是强化资金监管。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要求，实施全过程财政资金监管。认真执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开展重点领域资金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格追责问责，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经济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奋力开创全市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新时代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滦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